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税〔2019〕6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双公示”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部门信息公开，提高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根据《山西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晋发改财金发（2015）1064号），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重要意义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各科室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责清单”，开展“双公示”工作，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及时、无遗漏。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双公示”目录，在做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网站进行公示。要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坚持“分级共建，多方公示”的原则。充分利用晋城在线信息平台，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全面公示。根据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实现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 **三、工作责任主体**

按照工作要求，相关科室具体负责人担任本科室推进“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并指定一人担任联络员，落实业务流程，切实落实“双公示”工作。

### **四、内容和标准**

(一) 行政许可：应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主要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行政处罚：应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主要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五、公示期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科室应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六、信息报送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主要提供三种信息报送方式：

### (一) 方式一：数据库对接方式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库对接，利用数据采集软件实时或定期提取相关信息并传输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 方式二：在线报送方式

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配的用户名和权限，登录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标准格式录入或者批量导入本单位要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 (三) 方式三：其他方式

通过光盘或其他安全方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